

大平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影音警報服務

服務條款及注意事項

服務條款

1. 通知

1.1 本條款由大平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制訂，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您知悉並同意本服務可能由本公司授權之第三方廠商提供服務。故本條款中之「本公司」包括大平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授權之服務供應商。

1.2 本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適用於[大平台國際 雲端影音警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及申請人與本公司間與服務相關的交易行為。請您於使用本服務前詳細閱讀本條款。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已接受並同意本條款。本條款構成申請人與本公司間合約的一部分。若不同意本條款，請勿使用本服務。

1.3 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修改及補充本服務、本條款及增訂額外規定、政策或條款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申請人。本服務、本條款及額外規定、政策或條款之變更、修改、補充及增訂立即生效且成為本服務及本條款的一部分。申請人若繼續使用本服務將視為接受並同意本條款及額外規定、政策或條款的變更、修改、補充及增訂。

1.4 本服務提供範圍以中華民國台灣為限。

1.5 本公司保留本條款中未明文約定之所有權利。

1.6 除本公司明確同意外，本服務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使用。針對不合法及未經授權使用本服務之行為，本公司得採取立即終止本服務或其他適當法律行動。

1.7 申請人保證用戶已知悉有關隱私權之法律相關規定，且選擇無侵犯隱私權之妥適位置供本公司施工人員架設攝影設備。

1.8 申請人保證用戶已取得同住人同意裝設攝影設備於裝機地址，且同住人亦知悉本服務之用途及功能。

1.9 申請人保證用戶及同住人亦知悉本服務得線上觀看影像及調閱錄影檔，並同意由申請人設定線上觀看影像及調閱錄影檔之人選。

1.10 如有隱私權糾紛，概由申請人負責，倘若導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申請人願負賠償責任。

1.11 申請人保證用戶將自行至本服務網站下載本服務之 APP 程式，及設定影音通知之行動門號、電子郵件信箱等，並應對前項自行設定之資料負一切責任，如經第三人提出申告要求刪除時，本公司有權將被申告之行動門號或 E-mail 資料等刪除，本公司將於刪除後通知用戶。

2. 服務內容

2.1 本服務裝置於監控場所之各項設備由申請人向本公司租用，本公司負責維護，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使用，若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服務設備有所損壞時，應依照本公司所定價格及

方式賠償並酌收維護費用。

2.1 本公司可能根據你所授權之人的指示提供服務。申請人同意會就本服務之使用及結果負完全責任，無論是否是由申請人本人指示的。

3. 本服務的限制

3.1 本公司保留基於營運必要之因素，如緊急的維修及更新等，而暫停本服務的權利。

3.3 本公司可基於營運或其他因素而變更本服務的規格或服務電話號碼。

3.4 本公司會盡力保護客戶免於電腦病毒、駭客攻擊或曝露於其他資安風險之下，惟本公司不承擔因上述問題產生的任何責任。諮詢人雖然可能提供如何取得基本協助的相關資訊，但本服務並不包括資安相關問題。

4. 免責聲明

4.1 申請人明示同意就本服務之使用承擔完全之風險。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不承擔任何保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明示或默示對於本服務之品質滿意度、服務符合特定目的、適當性、可靠性、適時性、正確性、完整度、安全性、不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保證責任。本公司若依法對申請人負有賠償及／或補償責任，以申請人實際支付本服務之總額為賠償及／或補償上限。

4.2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或授權人對於申請人因為無法使用本服務之資訊，或本服務資訊內容之錯誤或不完整，因而遭致申請人或第三人之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利益損失、資料逸失，即使本公司事前已知悉上述間接損害發生的可能性，均不負責任。

4.3 申請人應自行為申請人的系統進行備份。若因使用本服務而導致任何設備、軟體或資料上維修或調整之需求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全部費用。

4.5 本服務所含的資訊、文件、軟體及其他資料係以目前狀態（「AS IS」）提供給申請人。本公司盡力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但無法就其中的錯誤或不正確負責。以上責任約定不因本條約定而有變更。無論基於任何訴訟原因及根據任何法律責任，本公司對申請人的賠償責任上限不得逾申請人因為使用本服務而支付給本公司的全部費用；若本服務是無償提供時，本公司對申請人的賠償責任上限不得逾新台幣 600 元。本公司對申請人特別的、意外的、間接的、懲罰性的或結果損失(包括資料、商機、利益或執行可能性的喪失等損害)等，不負賠償責任，亦不負擔申請人因為本服務之執行而必須購買替代設備的費用；無論上述責任是基於契約、保證、侵權責任或法定無過失責任，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上述之各種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均不影響本公司依據本條之責任上限及限制。

4.6 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履行義務時(包括但不限

於罷工、勞工爭議、天災、戰爭、暴動、內戰、遵守法律或當地政府命令、意外、第三方電信公司或網路無法提供服務、火災、水災或風災等)，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4.7 若因申請人違反本條款或不當使用本服務，致第三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公司或其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及授權人求償時，本公司保留以自己費用承接相關訴訟程序之權利。

4.8 本服務或進行維修時或其他時刻可能中斷服務。本公司無須通知您，即得片面決定停止本服務之一部份或全部。

4.9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不保證以下事項

4.9.1 (i)本服務將完全符合申請人的需求，(ii)本服務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或無錯誤，(iii)由本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結果為正確或可靠，(iv)申請人經由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完全符合申請人的期望及(v)任何軟體中之錯誤將被修正。

4.9.2 是否經由本服務之使用下載或取得任何資料應由申請人自行考量且自負風險，因前開任何資料之下載而導致申請人電腦系統或終端設備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本公司毋需負擔任何責任。

4.9.3 申請人自或經由本服務取得之建議和資訊，無論其為書面或口頭，均不構成本服務之保證。申請人明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合夥人及授權人，無須為申請人或第三人之任何直接、間接、附隨、特別、衍生、懲罰性的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下述事由所生利潤、商譽、使用、資料之損害或其他無形損失（即令本公司曾被告知該等損害之可能性亦同），及/或人身、財產上、非財產損害等：(i)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ii)經由或透過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商品、資料、資訊或服務，或接收訊息或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替代商品及服務之購買成本；(iii)他人未經授權存取或修改申請人的傳輸或資料；(iv)任何第三人就本服務所為之聲明或行為，或(v)任何其他與本服務有關者。

4.9.4 申請人明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適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及未侵害他人權利等。本服務乃依其「現狀」及「提供使用時」之基礎提供。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時，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本公司毋需負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保證本服務所有資訊、文本、圖形、連結、本服務網站上資訊、內容、材料或產品等的絕對準確性和完整性，內容僅供使用者參照，本公司對因使用本服務而產生的相關後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4.9.5 所有與本服務連結的網站及其內容和版權由相應的提供者與擁有者負責，本服務不對其內容、形式或性質擔負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商業或法律責任。

4.9.6 任何因使用本服務或與本服務連接的任何其他網站或網頁而引致的意外、疏忽、合約毀壞、誹謗、感染電腦病毒、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糾紛及其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4.9.7 當本服務遭遇非本公司作業人員之入侵、駭客侵入或因網路業者及使用者電腦含病毒、木馬程式或其他相關原因導致之資料外流、毀損、丟失、被盜用或被竄改等均與本公司無關，本公司毋需負擔任何責

任，但可協助消費者以合法管道向資料取得者求償。

4.9.8 鑒於目前物聯網的軟、硬體環境尚未成熟，且有關安全保護技術和措施在其本身不斷得到改進和完善的同時，也在不斷面臨新的挑戰。因此，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將存在一定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使用者帳號和密碼被他人冒用、盜用、非法使用或申請人及申請人設定之手機門號因收訊、停話或換號等因素無法收到服務通知信件及簡訊等。這些風險造成之損失均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本公司毋需負擔任何責任。

4.9.9 本服務不保證居家或公司行號之保全責任，僅提供環境狀態監控、即時觀看、遠端監控/排程等資訊，申請期間如因事故遭受損害，本公司毋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4.9.10 本公司於本服務設備中所提供之硬碟或記憶卡若有損壞時，本公司不負責還原或保存硬碟或記憶卡所錄製之影像內容。

5. 隱私權政策

5.1 本公司若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訊，受「個資法」規範。請詳讀該「個資法義務告知書」；申請人只要使用本服務，視為申請人已同意該「個資法」。該「個資法」規範申請人因為使用本服務而提供給本公司之個人資訊之相關權利義務，包括本公司之使用範圍及可以揭露對象範圍。

5.2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可於提供本服務時接觸儲存於申請人的行動終端設備內之個人資訊(可能包含敏感性的個人資訊)，但本公司保存該資訊的時間不會逾提供服務所必要之時間範圍，同時不會作為其他目的之用。然而，若申請人因為其他原因曾提供任何個人資訊給本公司，本公司將依據「個資法」使用該資訊。

5.3 如有執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進行關於網路安全及法規遵循的調查，本公司均依法配合。依據法律規定或本公司有理由確信若不陳報犯罪情事或不依執法機關之正當要求提供資訊時，將有害於犯罪之預防或調查，或犯罪人之逮捕或調查時，本公司保留揭露您個人資訊之權利。

6. 守法義務及承諾

申請人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申請人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申請人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6.1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6.2 傳輸或散佈任何含有電腦病毒或任何對本服務軟體、硬體設備產生中斷、破壞或限制功能之程式碼之資料。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所需之終端設備應依各設備特性裝設於適當位置，經本公司人員

或指定之廠商確認後裝設；若自行更動裝設地點或自行變更裝設本服務設備或線路時，因而產生服務異常、障礙或產生隱私權糾紛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 除申請人外，可另設定五組手機 App 門號接受雲端影音警報。
3. 以 3G/4G 手機觀看時，3G/4G 費用需依行動業者之相關費率計收。
4. 申請人知悉並同意應自備寬頻上網線路、3G/4G 行動通信門號及適用之智慧型終端設備。如因申請人自備之網路或設備障礙，造成本服務之中斷，須由申請人自行接洽該網路或設備之提供廠商，欲本服務無涉。
5. 申請人保證其與用戶及同住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本服務不保證居家或公司行號之保全責任，僅提供環境狀態監控、即時影像觀看、異常影音警報等服務，申請期間如因事故遭受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相關聲明詳如方案官網 <http://www.WWAlarm.com.tw/>公告。
6. 申請人同意，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到治本服務系統或設備故障無法提供服務者，本公司將依障礙阻斷之天數按比例扣減當月之月租費（阻斷一日扣減當月月租費 1/30）作為約定賠償額，並以申請人當月應繳交之月租費為扣減上限，本公司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7. 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
8.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專案內容之權利。申請人保證其與用戶及同住人已詳細審閱『雲端影音警報 - 美國豪門保鏢 月租服務申請書』之各項條款並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並同意所勾選之專案並清楚了解本『雲端影音警報服務 同意書』之條款內容。且同意本公司對於本專案未盡事宜保留最終解釋之權利，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9. 如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